

单位有凭据,员工为何不必还款?

现实中,员工向用人单位借支、暂支款项,或用人单位将员工的支出计入财务账册的现象并非个别。那么,员工是否就必须承担偿还责任呢?非也!

本版图片来自网络



从单位借支,不属于民间借贷

【案例】 2019年6月15日,因为采购原材料之需,慕容菲向所在公司借支了10万元预付款,并向公司出具了借支条,同时言明待公司收到原材料之后,慕容菲即可用对方的收据换回借支条。谁知,对方虽然收到了慕容菲交付的预付款,却在长达半年的时间里未能供货。基于慕容菲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即将到期,公司曾要求慕容菲清偿这笔款项,由于被慕容菲一

口拒绝了,这家公司遂以借支条为凭,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法院判决由慕容菲来偿付这笔款项。法院经过审理,判决驳回了该公司的起诉。

【点评】 法院的这项判决并无不当。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职工执行公务在单位借款长期挂账发生纠纷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答复》中表明:职工受单位委派,从单位预支

费用处理单位委托的事务是职务行为,其与单位之间不存在平等主体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人民法院不应作为民事案件受理。职工在受托事项完成后,因未及时报销冲账与单位发生纠纷,应由单位按其内部财会制度处理。与之对应,不管对方没有供货的原因如何,都不能改变慕容菲借支款项只是基于公司要求履行职务行为的事实,公司自然无权要求慕容菲偿还。

从单位预支,不等于民间借贷

【案例】 为了解决“招工难”的问题,一家公司在招工时报承诺:新入职的员工可以预支半个月的工资,在劳动合同到期时抵扣,以便员工安排食宿、购买日常生活用品等。于是康燕兰等12人入职后,同样预支了2000元工资,并向公司出具了预支条。半年之后,因市场需求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公司资金紧张,公司让康燕兰等员工清偿。因遭到康燕兰等人的反对,

公司遂以预支单为凭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康燕兰等清偿。最终公司的诉讼被法院驳回。

【点评】 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用人单位以预支单形式向劳动者放款,因此引起的纠纷应区分情况予以处理:劳动者或用人单位占有对方财物的行为与劳动权利义务相牵连的,应作为劳动争议案件;劳动者或用人单位占有对方财物的行为,与劳动权利义务没有关系或

属于非法占用或临时占用,因此发生争议的,不作为劳动争议案件。与之对应,当用人单位以预支单形式向劳动者放款时,假如该款项与劳动关系有关联,如属于预支工资、奖金或出差费用等,不属于民间借贷。也正因为本案的预支与劳动合同的形成、履行有关,公司也已经表明“在劳动合同到期时抵扣”,故其不能以预支单为凭提起民事诉讼。

单位自书说明,不构成民间借贷

【案例】 2020年1月15日,李婷婷领取工资时,被公司要求偿还5000元的借款。其理由是:一年前,李婷婷因为母亲治病之需,向公司借过5000元现金,公司出纳曾就此写过一张说明,并将其夹在账册中。后来因为出纳突然遭遇车祸,此事一直无人知晓,直到日前才被发现。不过,李婷婷本人拒不承认这张自己并未签字的“说明”,更不同意还款,于是公司

提起了诉讼,要求法院支持自己的主张,判令李婷婷偿还5000元。不过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了公司的还款请求。

【点评】 法院的判决无可厚非。《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也指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

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正因为“说明”只是出自出纳一人之手,李婷婷并没有签名认可,在公司没有任何证据佐证的情况下,自然不构成民间借贷关系。

颜梅生

熊孩子上网课玩手游,高额充值能否讨回?

编辑同志:

疫情期间学校开展线上教学,我的手机被12岁的儿子晓盼上网课占用了。平时工作忙,我和丈夫无法在家监督他上课。一天晚上,我翻手机时吓了一跳,手机上有几条银行转账提醒。盘问晓盼,原来是他上网课时用手机玩网络游戏,在一款手游中消费5000多元。我的微信绑定了银行卡,晓盼通过手机验证码获取支付密码,将银行卡里的钱充值到手游中,用于购买游戏装备、角色和升级游戏会员等级等。我联系手游公司,希望拿回这笔因为孩子不懂事而损失的钱款,但对方称孩子买游戏装备是自愿行为,不能退。请问,手游公司的说法对吗?我该怎么办? 读者:张碧云

张碧云读者:

《民法总则》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你儿子晓盼年仅12岁,属于法律规定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实施的高额充值手游的行为,既不属于纯获利益的民事行为,也明显超出了其年龄、智力范围,即明显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故应当经过你同意或事后追认,方为有效。而实际上晓盼是背着父母充值的,你也不认可该笔交易,故晓盼实施的民事行为应为无效。

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二)》第九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经其监护人同意,参与网络付费游戏或者网络直播平台‘打赏’等方式支出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款项,监护人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返还该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你作为孩子的法定监护人,在无法与手游公司沟通协商的情况下,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手游公司返还该笔高额充值款项。

不过,如何证明充值行为系晓盼单独所为十分关键。因为晓盼是用你的手机充值玩手游,意味着从实名制角度看,充值人是你,而非晓盼。如果拿不出相关证据,则会面临败诉的风险。因此,应尽快收集和固定晓盼使用手机进行充值、玩手游的相关证据,比如发生转账时手机不在你手上的证人证言、与平台沟通的记录等。如果收集不到相关证据,也可带着晓盼到公安机关报案,以便形成相应的证据。然后到法院起诉,才有胜算。潘家永